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你好：

新界大埔梅樹坑 2 號的考思(大埔)般若精舍，先斬後奏私自將非牟利機構擁有的地方與牟利的私人公司合作興建發售龕場擾亂附近生活環境，投資者亦多方面利誘梅樹坑及周邊鄉紳希望對違規龕場表示支持。在私營骨灰龕場立法規管發牌其間，就算跨部門小組跟進，違規龕場仍然不停力谷宣傳高價賣骨灰龕位，以賺取可觀利潤及製造既定事實博取豁免，更莫視法律繼續以骨灰龕場作淘利用途。就大埔梅樹坑 2 號的考思(大埔)般若精舍違規龕場，既然不符合地契或規定土地用途，本人認為政府應該還回基本步，先立法；後發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也減少日後私人骨灰龕場對周遭民居的心理影響，現有龕場必須依法還原城市規劃的規定，否則法理何在？

謝謝！

28 March 2012